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9R1

修正案号: 39-4105

一. 标题: ALLIEDSIGNAL 仪表着落系统(ILS)接收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、-313系列飞机,并且按照空客改装号43886或SB A340-34-4062安装了至少一部件号为P/N 066-50006-0202 Alliedsignal仪表着陆(ILS)接收机,但不包括已经完成空客改装号46246或者SB A340-34-407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98-456-097(B)R1
- 2. 空客 SB A340-34-4073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19, 39-2392

由于影响下滑和偏离的一个元件故障引起仪表着陆系统失效,可能导致飞机在着陆时偏离跑道。

本版指令修订了原指令的适用范围。

本指令自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10天内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1998.3.30 DGAC批准的临时插页4.02.00/22。
 - 2. 如果在ECAM上显示"ILS 1 FAULT"或"ILS 2 FAULT"或"ILS 1+2

FAULT"警戒信息, 按照SB A340-34-4073的规定, 在10天内用新件来更换相关失效的ILS接收机。

按照SB A340-34-4073更换了ILS接收机1和2号后,从飞行手册中撤消临时插页4.02.00/22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孙缨军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3